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西证券,证券代码:002926)于2018年2月6日、2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相关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首日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

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公司盈利水平由于市场波动而显著下降的风险
2008年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全球经济面临重大的结构性调整,我国宏观经济在持续高速增长后,也处于经济增长转型过程中,外部环境因素直接影响着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走势和成交量的活跃程度。以沪深300指数为例,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沪深300指数分别变化51.66%、-5.58%、-11.28%和10.78%,同期A股市场日均成交量分别为3,011.16亿元、10,381.42亿元、5,185.12亿元和4,362.12亿元,存在较大程度波动。

作为与资本市场联系最紧密的行业,我国证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结构与国际市场的表现呈现较强的相关性。证券市场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全球金融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从而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放大证券行业的投资风险。2007年,证券行业营业收入为1,306.62亿元,2011年全行业盈利为393.77亿元,2015年全行业盈利为2,447.63亿元,2016年全行业盈利为1,234.45亿元。证券行业存在较强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由于本公司营业收入与证券市场成交额和市值强相关性,因此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公司未来的盈利可能将在较大程度上受到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2014年至2016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6,801.39万元、601,681.17万元和271,067.96万元。公司预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16年有所下降,具体情况见《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若未来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景气周期,或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显著下降,并可能出现公司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973.37万元、450,197.27万元、1,713.07万元和1,452.7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7%、74.90%、57.08%和58.03%。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面临市场交易量变化的风险、交易佣金率变化的风险、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和业务规模风险,其风险主要特征如下:

首先,证券市场交易量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明显。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成交额分别为78.96万亿元、270.32万亿元、138.53万亿元和56.65万亿元,同比变动率分别为63.53%、242.35%、-48.75%和-18.18%;本公司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为15.77亿元、5.06万亿元、2.44亿元和0.88万亿元,呈现较大的波动。

其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证券行业佣金率持续下降趋势难以避免。公司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特色化和差异化的增值服务稳定佣金水平。报告期内,市场交易佣金率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证券市场平均佣金率分别为0.633%、0.47%、0.34%和0.30%。同期,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佣金率为1.13%、0.85%、0.60%和0.55%。目前各市场主体经纪业务竞争策略仍集中在佣金价格上,由于服务手段的趋同,新增增值服务的拓展出现困难,短期来看难以有效提高客户粘性。随着证券市场“一降一补”个人投资者开放,客户资产“一增一降”趋势明显,同时,受互联网金融低佣金的影响,现有客户中资产降低佣金压力的占比进一步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的下降,对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再次,客户服务需求加剧对公司市场占有量产生一定程度冲击。本公司通过持续加强综合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股票基金客户市场占有率分别为1.01%、0.94%、0.88%和0.78%,基本保持稳定。但经济发达地区的各家证券公司网点布局较为密集,经纪业务竞争已经十分激烈且趋于饱和,大型券商的网点布局和渠道网络的拓展,使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面临降低交易佣金率水平的压力,以及客户流失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共81家营业部,其中67家位于四川、重庆地区。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在本地集中度较高,川渝地区占比达到70%,经纪业务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川、重庆地区的经营发展水平和市场环境。如果四川、重庆地区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最后,证券资产管理能力有待持续提升。随着未来经济持续转型升级及经纪业务竞争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但随着未来经营环境转变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格局的变化,本公司建立的经纪业务管理体制亦需要适应性的管理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完善并改进管理制度、薪酬激励制度、培训制度,可能会导致专业人才流失,并可能削弱本公司目前在经纪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本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868.35万元、34,109.64万元、18,712.35万元和20,000.7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0%、5.67%、6.90%和14.78%。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股票投资收益分别为48.87%、11.61%、-13.36%和13.45%,债券类投资收益分别为19.39%、16.34%、5.93%和13.10%;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基金投资收益分别为41.28%、4.43%、5.28%和2.64%。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收益率均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证券自营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金融产品风险、市场系统性风险、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等。

一、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除了股市、利率波动等市场风险,股票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虚假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价下跌的风险;债券投资可能由于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因此,公司所投资的各种金融产品本身具备的风险收益特性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做空机制,增加了市场做空机制,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公司仍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如果证券市场行情持续低迷或连续下跌,公司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配置不合理或投资决策不当,可能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决策不当和操作风险方面,如果公司自营业务人员未能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或者未按照风险管理及合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或者操作失误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率大幅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126.05万元、3,780.65万元、9,724.00万元和2,116.65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9%、0.63%、0.36%和1.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非标准类资产、债券资产、股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投资规模

模分别为0亿元、1,27.78亿元、0.08亿元和58.90亿元,占比分别为0%、68.42%、0.04%和31.54%。

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首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用,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收取事先确定的绩效报酬。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绩效不仅影响公司管理资产的规模,还是公司争取和留存资产管理客户的重要影响因素。在市场行情出现大幅波动或显著下滑的情况下,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绩可能普遍下滑,甚至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清盘,从而减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收入规模。同时,我国投资品种和对冲策略的不足等因素,也可能导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且稳定回报的难度,从而使得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其次,如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缺乏专业研究与判断能力导致整体投资决策不当,未按照公司合规风控部门的要求落实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或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影响客户资产的投资收益甚至造成损失。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于2013年3月开始投资非标准类资产,但部分对外投资非业务项目出现兑付风险,为维护地区金融环境和社会稳定,避免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公司品牌和信誉,本公司在履行必要程序后,采取由子公司银峰投资以自有资金受让在兑付后问题的非标准类资产的相关应对措施。此事件发生后,公司在开展全面风险自查,加强整改的同时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制度。虽然通过整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风险制度及内部控制得到了完善,但若上述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控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声誉并制约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面临资产管理规模下降以及公司自有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虽然本公司后续及时调整资产管理业务资产配置方向,收缩非标准类资产,集中精力做好以债券等标准品投资为主的固定收益类业务,但公司自有资金认购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后续评级,增大了公司的风险敞口,本公司自有资金的投资回报将有所降低,甚至遭受本金损失。如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中非标准类资产的其他投资标的出现损失,本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集中要求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从而使本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使用自有资金弥补该等损失而造成的风险。

此外,本公司的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为通道类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因委托方主动发起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授权管理人代表其投资指定品种的业务。虽然公司通过对通道类资产管理业务的认识不断深化,建立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手册,但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仍有可能因通道类品种无法按约支付本息,或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委托方追索,以及相关业务的发展不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等情况的发生而导致本公司面临诉讼纠纷、监管处罚及声誉大幅受损的风险,同时业务规模面临监管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最后,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国内商业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推出的金融理财产品,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范围、产品设计等方面相比,同质化程度较高,同时商业银行在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对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设计和销路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五)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源自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具体执行。根据2016年12月30日发布实施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本公司对直接股权投资业务进行了整改,未来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银峰投资负责执行。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受到投资决策、退出机制和对标的公司控制力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权投资、经营业绩和行业特点谨慎选择标的公司,在选择过程中,本公司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进行系统性地分析和预测,然而,本公司可能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未能发现其虚假、不准确或者误导性陈述等情况,或者本公司尽职调查不充分,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导致对标的公司估值过高或者对不应该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从而使公司无法获得投资收益或者获得低于预期的收益,甚至使公司遭受损失。此外,本公司可能因为对宏观经济、行业及投资发展态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出现误判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投资回报,甚至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子公司金智投资部分已投资项目因被投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于2016年计提了3,541.26万元减值准备。

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通常以标的公司IPO后在公开市场卖出股份为退出机制,赚取资本利得。如果标的公司需要更长的时间进行IPO,或者无法进行IPO,将使本公司股权投资期限长于预期,从而可能致使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造成资本利得无法实现,甚至出现股份甚至无法退出投资,从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投资的可变现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即使标的公司顺利实现IPO,本公司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退出亦受到资本市场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也可能因此被迫以较低的价格卖出股份,或者等待较长时间才能卖出股份甚至完全无法卖出,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收益的降低或者无法在预期期间内实现投资收益;如本公司所投资标的公司经营不善或出现重大经营失误,从而可能导致本公司的投资本金面临亏损,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甚至无法收回的投资。

(六)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西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本公司期货业务收入按金额计算为81,521.21元、152,818.2元、20,919元和9,699元;代理成交量分别为3,416.7手、3,689.7手、2,943.7手和1,104.7手。报告期内,本公司期货业务代理成交量和代理成交量波动较大。

本公司期货业务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投资决策和操作执行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当某一合约行情出现剧烈波动时,如果期货公司不能及时平仓,将造成亏损,难以及时退出,加大交易风险。一旦合约出现爆仓,存在由期货公司先行承担亏损损失的可能,从而造成公司自有资金业务发生损失。此外,期货业务还面临操作执行风险包括:操作人员因自身原因错误执行客户指令,对操作人员缺乏监督制约造成操作人员没有严格按照客户交易指令进行操作,结算系统与电脑运行系统出现差错,造成公司期货业务受到损失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公司不能如期满足客户提取期货交易保证金或不能如期偿还流动负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此外,期货业务本身具有的保证金交易、日内T+0交易、双向交易、当日无负债结算等特点,较为易形成杠杆交易、成交额的较大波动。我国金融期货市场尚属新兴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尚有待完善,投资主体主要以散户为主,投资行为不够理性,投机情绪较为显著,因而容易造成期货市场的较大波动。我国期货市场正处于不断开放、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政策调整和对异常交易行为的监管也可能造成期货市场的较大波动。

(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智投资执行的四川依康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依康药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由于资金链出现断裂,预计金智投资的股权投资款无法收回;另外,金智投资持股的南江县百中中药材有限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失联,且无可清偿债务,导致预付投资款和股权投资无法收回。2016年9月6日,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决议决议,同意子公司金智投资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541.26万元。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金智投资还有其他在投股权投资项目,若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投资标的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等原因,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股权投资款,并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1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0)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036号)。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5日以及2017年8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37号、2017-038号及2017-039号),公司于2017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40号),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9月17日、2017年9月24日、2017年9月31日、2017年9月7日、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21日以及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2017-042号、2017-043号、2017-044号、2017-050号、2017-054号、2017-056号、2017-059号、2017-061号)。

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于2017年9月30日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7-063号),于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1月26日、2017年11月2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03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0348,发证时间为2017年10月23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连续三年(2017年-2019年)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公司2017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2017年度的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运夏先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2018年2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运夏先生的通知,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运夏先生。
2、截止本公告日,高献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7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42,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高运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05,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

3、高献国先生、高峰先生、高运夏先生在本公告之前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主体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债券代码:143471 债券简称:18新业01 债券代码:143472 债券简称:18新业02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根据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录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其中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为无余额,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6.80%,品种二无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2月8日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询价方法请参见2018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根据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录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其中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3亿元,品种二为无余额,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6.80%,品种二无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2月8日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询价方法请参见2018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8年2月6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

发行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18-021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告,以及上述情况是否与提出高送转方案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二、根据公告,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解禁上市,且解禁股电子化转托管,于2017年12月13日以39.47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89%的股份全部协议转让给刘跃辉,后刘跃辉又于2018年1月19日增持公司股份100,200股,持股比例达到6.03%,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九)本次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是否与所述首发限售股解禁和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关联。

(十)前次解禁的首发限售股解禁截至目前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刘跃辉与公司 and 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控股股东提议本次高送转预案是否与其进行过沟通。
六、根据2016年年报,公司有11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十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高送转预案披露前6个月的持股变动情况,以及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七、根据公告,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万股新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其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温伟承诺不低于1亿元现金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不超过1.2亿元现金认购。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十三)控股股东提议本次高送转方案是否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关联。
八、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同时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高送转预案公告以及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鉴于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尚未结束,且公司在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表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十四)公司目前对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否合理审慎。
(十五)本次业绩预告事项及高送转预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并核实前述事项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沟通或交流,同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九、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你们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函件,并于2月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鲁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被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及一致行动人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告知函》,受到美国证券市场监管,公司股份被减持较大,誉衡集团、誉衡国际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减持。

鉴于前述情况,如誉衡集团、誉衡国际未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其原权利人可能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2017]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如发生上述情形,誉衡集团、誉衡国际的股东有权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1,2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如发生上述情形,誉衡集团、誉衡国际未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1、减持名称:誉衡集团、誉衡国际。
2、减持数量: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027,125,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0,027,7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7,153,712股,占公司总股本89.00%。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429,57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4%。

二、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期间的前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届满时止。
2、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3、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从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减持期间届满时交易日的次日,即减持期间届满时止)。

4、减持减持期间:自减持期间届满时止。
5、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6、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7、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8、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均不存在履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誉衡集团、誉衡国际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平仓,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及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应对措施等影响因素,是否具有不确定性;2、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从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减持期间届满时交易日的次日,即减持期间届满时止)。

4、减持减持期间:自减持期间届满时止。
5、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6、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7、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8、减持数量: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均不存在履行未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誉衡集团、誉衡国际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平仓,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导致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减持公司股票。公司股价及誉衡集团、誉衡国际应对措施等影响因素,是否具有不确定性;2、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981,229股。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交易日的3个月内,即从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减持期间届满时交易日的次日,即减持期间届满时止)。